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從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880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從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從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而依當時狀況」，應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01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
02 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
03 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
04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
06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市區道路時，未依規定貿然左急迴轉未注
07 意來往車輛（肇事主因），致使告訴人因有相應肇事因子騎
08 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周佳玲（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09 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即告訴人騎乘之輕型機車）發生碰
10 撞，而受有如起訴所指傷勢，且與被告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
11 因果關係；被告復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
12 告訴人，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反逕自駕車離開現
13 場，顯然欠缺尊重參與交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觀念，兼衡本
14 件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違背注意義務，以及行為所造成
15 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暨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6 況，以及行為後程序中被告所呈現的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併執行之。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喻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58880號

14 被 告 蔡從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1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7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從富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2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往三和路方向
23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仁政街交岔路口，欲向左迴轉時，本應
24 注意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
25 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
26 轉，適周佳玲（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違規進入該路口停等紅
28 燈，為閃避蔡從富，亦未注意後方車輛即倒車，致與後方由
29 柳陳秀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碰撞，柳
30 陳秀春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粗隆下骨折之傷害。
31 詎蔡從富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應即採取救

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離開現場，竟又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即逕行駕車逃逸離去。

二、案經柳陳秀春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從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迴轉，並於發覺告訴人遭周佳玲撞擊倒地後，未留在現場，仍逕自離去等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犯行，辯稱：伊迴轉時速度緩慢，且沒有碰撞到周佳玲和告訴人，故伊沒有過失，且該交通事故之發生與伊無關，伊離去現場並非肇事逃逸等語。
2	告訴人柳陳秀春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周佳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周佳玲為閃避被告駕駛之車輛而向後倒車，致撞擊告訴人車輛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迴轉，周佳玲為閃避被告車輛而向後倒車，致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且被告見該起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即自行離去等事實。

01

	自首情形記錄表、監視器光碟暨擷取畫面各1份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迴轉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6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告訴意旨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從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
03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該2罪
04 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鄭 淑 壬